

## 南韓公立大學教職員薪俸重大變革 工作表現差者 薪俸金額凍結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南韓政府決定，自 2015 年起，公立大學教師將依其工作表現核發薪津，評定表現最差百分之 10 教師，凍結其薪津金額；但表現最優百分之 20，發給「平均工作薪資」金額 2 倍的津貼獎勵；有重大突破性研究成果之教師，核發「平均工作薪資」金額 4 倍的津貼獎勵。這是教育科學技術部針對全國 41 所公立大學教職員薪俸改革問題，本月 21 日所宣布以工作實際表現為基礎的新式薪俸制度。

該部決定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將此新制度付諸實施，本年下半年，這些公立大學將新聘約 150 名教師，彼等薪俸採此新制，亦即依其實際工作表現核發；預計 2015 年實施範圍擴及所有公立大學 1 萬 6,000 名教職員。

依據新制，將把全部教職員評為 4 等級或 4 範疇：S 級百分之 20，A 級百分之 30，B 級百分之 40，C 級百分之 10。公立大學教職員薪俸分為兩部分：一是「基本薪給 (base salary)」，一是「工作實際表現津貼 (performance-related payment)」。另就「全部薪俸總額」除以「全部教職員人數」，訂定「平均工作薪資 (average performance wage)」。

被評為 S 等級者，發給「平均工作薪資」1.5 倍至 2 倍的「工作實際表現津貼」作為獎勵；對於有特殊研究成就，被評為雙 S ( " SS " ) 等級之教師，可發給「平均工作薪資」最高 4 倍的「工作實際表現津貼」；被評為 A 等級者，發給比「平均工作薪資」略高一點之「工作實際表現津貼」；B 等級，發給比「平均工作薪資」略低一點之「工作實際表現津貼」；C 等級，不發給任何「工作實際表現津貼」。

該部官員表示，將排除萬難，務必貫徹這項公立大學教職員薪俸改革制度；適用對象，除教師外，亦包括校內所有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。

資料來源：The Korea Times 2010 年 6 月 22 日第 3 版